

# 吉林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区分标准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建设和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吉林省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简称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简称固定处所）区分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寺观教堂，是指佛教的寺院，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

固定处所，是指寺观教堂以外的供信教公民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固定活动场所，一般规模较小、信徒较少、设施简易。

**第三条** 寺观教堂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场所独立，四至清楚，产权清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权属争议；

（二）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主体建筑独立，配套设施比较齐全，有符合本宗教规制和基本要求的主体建筑以及其

他配套建筑，独立于周围单位和居民小区，不妨碍周围其他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三）具有一定建筑规模，佛教寺院、道教宫观总建筑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伊斯兰教的清真寺总建筑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堂总建筑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

（四）有不少于 5 人的民主管理组织和完善的管理制度，能确保政治安全、活动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食品安全、网信安全、财务安全、财产安全，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人员，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规定要求，明确 3 名以上消防安全员；

（五）教职人员数量达到以下要求：佛教场所有 3 名以上依法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常住场所并主持宗教活动，道教场所有 2 名以上依法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常住场所并主持宗教活动，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场所有 1 名以上依法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固定主持宗教活动。

**第四条** 不符合第三条第（三）、（五）项要求，但具有特殊历史影响或者较高文物保护价值的宗教活动场所，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可以设立登记为寺观教堂。

**第五条** 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条件但不符合寺观教堂标准的，依法登记为固定处所。宗教活动场所在履行登记手续时，应当在场所类别上注明“寺观教堂”或“其他固定

宗教活动处所”。

**第六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经批准，寺观教堂可以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可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可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固定处所不得从事以上活动。

**第七条 附则**

（一）本标准由吉林省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二）本标准施行后，吉宗发〔2017〕1号文件中《吉林省宗教活动场所区分标准》废止。

（三）本标准于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